

12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食堂食品供应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任余兵鲜肉摊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牛肉、羊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茸周食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禽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发娟食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河鲜类、海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岸南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杂粮、干蔬、干果、酱油、味精、豆瓣酱、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乾锦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妙锦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豆制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欧源豆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慧香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好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